

城市管理应多在细节上花心思

□苑菲菲



先是扫大街的老大爷掉进井里,接着是晒衣服的大姐掉了下去,再然后看孙子的大姨也伤着了,芝罘区白兰街29号楼前的一个井盖让居民十分头疼。(本报9月17日C09版报道)。

下水道井盖伤人事件已不

止在一个城市发生,发生了也不止一次,轻者因此受伤,重者则丧命。就在几个月前,济南一名6岁小女孩不慎掉进化粪池被淹死,原因就是化粪池井盖腐蚀严重,却一直没人修理。

相信每一个人都不能让这样的悲剧再次发生。笔者了解到,在不少伤人井盖发生事故之前,已有不少热心市民向各个部门反映和示警,但部门不是以“责任不归己方”为由推脱,就是称“经费不足”一直拖着,结果导

致问题越来越严重,最后发生伤人甚至重大的安全事故。

事实上,在我们城市的各个角落,除了下水道井盖之外,裸露的电线,垂落的线缆,横在人行道上的斜拉索、马路上的黑洞等,都可能在不经意间成为伤人的“利器”。关注城市细节,应该成为城市管理者思考的问题。

在6岁小女孩的惨痛事件发生后,济南的各个职能部门及时吸取教训,在全城部署排查工

作,将危及市民安全的隐患一一排除,这种积极的态度也让居住在这个城市的人们叫好。但可惜的是,大多数城市还没有做到这一点,面对这些细节上的问题,第一反应都是先确定责任归属,不归自己管的就推得一干二净,这也几乎成为部门处理类似问题的条件反射。

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是考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能力的一面镜子,出现问题,不能总以“责任不清”为由互相推脱

观望。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。笔者认为,我们不妨也借鉴一下济南的经验,由各个部门对城市里埋藏安全隐患的细节排查一遍,确定发生在不同地点的不同细节的责任归属,然后想办法逐一解决。

群众利益无小事,我们期盼城市管理者对城市细节给予足够的重视,通过制定一套反应迅速、行之有效的细节机制,切切实实地解决问题,让市民们不用再为井盖这样的细节提心吊胆。

微话题

十字路口寸步难行 红绿灯该咋设置

@小易在烟台:烟台哪里的红绿灯设置不合理?你过十字路口时有过寸步难行的经历吗?



漫画:王小涵

绿灯时间短,熄火等灯

@小易在烟台:南大街沃尔玛旁边的下坡路出口处,往烟台三中方向行驶,红绿灯时间非常短。

@钰水美业:大海阳-南大街路口南向北方向,直行绿灯时间很短。有一回在大洋集团那个位置愣是等了40分钟才过路口,我都直接熄火等灯了。

@wirhere:港城东大街和桐林路交接处的路口,绿灯时间太短,行人小跑也走不

到对面。

行人与转弯车辆“撞头”

@小熊猫628:在烟台一些十字路口,人行横道绿灯亮起时,转弯的车也能通行,行人过马路存安全隐患,忙着给转弯的车让道,刚走到路中央绿灯就变成了红灯。

@tiffany:现在过个马路得左顾右盼,提心吊胆,时刻小心拐弯车辆。

直行左转同时亮不方便

@DV小良:大海阳路口

红绿灯设置就不科学,南下车辆左转和对面直行信号撞车,经常堵车。建议分时通过。

@花生酱紫:在南山公园路口,灯乱得要命。每天看着灯不知道该怎么走。于是某天我问站在旁边的交警叔叔,结果交警叔叔很茫然地看了看路口看了看灯,然后很坚定地说,你随便走吧。

@雪葬江南:莱山区澳柯玛大街和盛泉东路交叉口红绿灯就是直行和左转同时亮,感觉很不方便。

来源:17路论坛

读者来信

关爱老年人,让孝行成为常态

读者蔡毅:16日上午,齐鲁晚报今日烟台“公益服务月”第二期活动启动,志愿者们来到烟台市芝罘社会福利院为老人献上了精彩的才艺表演。

其实,每逢过年过节都会有很多志愿者们到福利院慰问老人,这种节日式的慰问年年都在上演,我们也看到过老人为了接待志愿者们被迫一遍遍理发,一天要接待十余拨人的报道。或许,老人们更希望细水长流的探望,而不是突击式的慰问。

希望在贵报的“公益服务月”结束后,仍能定期组织志愿者慰问老人,志愿者们也可以和老人结成对子,自愿到福利院陪护陪老人聊聊天解解闷,让关爱成为一种常态。

“孝为德之本,百善孝为先”,尊老爱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的加快,我国城市中“421”式家庭结构将占很大的比例,人人都会成为老年人,所以关爱老人也是关爱我们自己。

烟台话题是本报面向烟台市民的评论专版,说咱烟台百姓的事儿,拉咱烟台百姓的理儿,是百姓发言的舞台,网友评说的天地。如果您想对咱烟台的事儿说上几句,评上一段,请您发送至本报投稿邮箱qlwbqss@163.com,见报即付稿酬。同时,您也可以通过新浪微博对一些微话题进行点评,直接@今日烟台即可。另外,我们还开通了QQ群:227966397,期待广大有兴趣的读者和作者加入。

征稿启事

网友热议

增设右转弯红绿灯

“红灯停、绿灯行”,这是连小学生都知道的基本常识。因而,对于一些路口车辆可以转弯这一现象,我感到百思不得其解。我不是交通方面的专

业人士,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理解得也不深。但是,按照常识,常理,行人过斑马线时,如果前行方向是绿灯,行人就遵守了道路交通安全法,此时的道路通行权该属于行人,所有车辆就该禁止通行。

在我看来,就算有相关法规对右转弯车辆可以通行作出规定,但是为了确保行人的生命安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车辆右转弯该受限。应该增设右转弯红绿灯。(陈良)

下期话题:你给老人多少养老费,对养老你有啥看法?

共鸣